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该准则主要规范了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

（2）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在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相关业务和报表格式，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4、审批程序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其他收益 456,801.42 元，增加营业利润 456,801.42 元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增加持续经营净利润 0.00 元、增加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
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	增加持有待售资产 0.00 元，增加流动资产 0.00 元
调整持有待售资产减值	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 0.00 元，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0.00 元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减少上年营业外收入 118,514.85 元，减少上年营业外支出 24,567.55 元；减少本年营业外收入 424,969.71 元，减少本年营业外支出 35,367.40 元；减少其他业务收入 2,993,803.23 元，减少其他业务支出 1,937,254.29 元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按利得、损失总额分别列示，并追溯调整	增加上年营业外收入 0.00 元；增加本年营业外收入 0.00 元

本次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影响公司上年度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3 日